



敬啓者：

### 學校電腦設施簡介（全校）

為鼓勵 貴子弟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活動並優化學校行政工作，校內設置多項電腦設施供學生使用：

#### 1. 各電腦帳戶

學生可於校內使用各項電腦設備，校方已為學生設定各項帳戶以作身份識別。同時校方已為學生設立了以下帳戶：

##### 1.1 TTC-Domain

此乃校內師生登入校內電腦及 Wi-Fi 的帳戶，學生於校內任何地方使用這個帳戶登入 Wi-Fi 使用電腦學習。

##### 1.2 eClass（可於學校網頁找到連結）

本校使用 eClass 內聯網系統作為學校與學生及家長網上溝通的平台，此平台同時可用於網上教學活動。家長可透過手機程式 eClass Parent App，查閱學生通告及子女出席情況。

##### 1.3 Google

為方便師生間之文件傳遞，校方已為全校在 Google 平台上開設網域為 ttc.edu.hk 之帳戶，各學生之帳戶名稱與學校 TTC-Domain 相同。

##### 1.4 Office 365

為使學生能使用不同的文書軟件以電子方式完成課業，校方為全校師生開設 Office 365 帳戶。Office 365 是一個雲端文書處理系統，學生可在網上登入帳戶以編輯文件，或在個人電腦安裝 Microsoft 365 應用程式以離線編輯。

Office 365 之登入網站：[portal.office.com](http://portal.office.com)

下載並安裝 Microsoft 365 應用程式方法：

- 登入 office 365
- 在右上角點選「安裝等等」→「安裝 Microsoft 365 應用程式」





### 1.5 教育城帳戶

本校為全校學生設立了香港教育城帳戶，以使用教育城提供之服務。

### 1.6 電子學習平台

本校本年使用 Google Classroom 或 Microsoft Teams 作為電子學習平台以收發課堂資訊及功課或進行網上測驗，同學須使用 Google 帳戶或 Office 365 帳戶登入老師所設定之教室。

學生畢業後或離校後將不再被授權登入以上各項帳戶，其中所儲存的資料也會被刪除。請各同學在離校前妥善處理備份事宜。每學年初段，同學在老師指導下加入各 Google Classroom 或 Microsoft Teams 團隊，各科任老師將於學年終結時個別決定網上教室停止運作之時間。

## 2. 各電腦帳戶密碼

中一級學生及插班生將收到一張有關學生各項帳戶之登入名稱及密碼之標籤紙條。紙條同時附上家長登入 e-class 之帳戶及登入密碼。中二及以上班級的同學及家長，可沿用舊有之登入帳號及密碼。學生如要重設以上任何密碼，請到二樓 A225 室聯絡電腦技術員。家長如要重設 eClass 密碼可致電學校 3507 6400 向校務處查詢。

## 3. 「智能學生證」考勤系統

本校使用 eClass 「智能學生證」考勤系統以記錄學生之出席情況，各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於上學及午膳時間在地下拍咭機拍咭以紀錄出席情況。中一學生及插班生在九月獲派發臨時學生證一張，正式學生證將於十月前派發。中四學生及留級生須更換舊證，新證將於十月前派發。除中四學生外，中二以上學生可沿用舊有學生證。學生證可作考勤及借閱圖書之用，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妥善保管。如須補領智能學生證，可到學校正門索取「學生證補領申請表」，填妥後交回校務處 IT 收集箱內，其後須繳交\$40 補領費用。

## 5. 打印或影印服務

如須打印或影印，同學可使用 A225 室門外之電腦及影印機進行打印或影印，並以八達通拍卡付款，黑白及彩色打印之費用分別為每張 \$0.3 及 \$1。

## 6. 支付寶（香港）繳費服務

本校使用 eClass 系統收取各項費用，家長可在 eClass 系統內使用「支付寶（香港）」繳交。如貴家長沒有開設有關於電子繳費戶口，亦可用現金支付各項收費。

## 7. 流動裝置使用校內無線網絡服務

本校容許同學帶備一部手提或平板電腦回校作學習之用，惟初中同學必須遵守本校發出之「崇真書院中一至中三級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BYOD AUP）」，而高中同學必須遵守本校發出之「崇真書院中四至六級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BYOD AUP）」。有關詳情請查閱附件通告。





崇真書院  
TSUNG TSIN COLLEGE  
9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



校務處：3507 6400 網址：[www.ttc.edu.hk](http://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mailto:ttc@ttc.edu.hk) 傳真：2463 7535

以上各電腦設施之設立乃為使同學有機會利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故校方禁止同學使用該等設施進行一切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包括各式電腦遊戲。如有違規者，校方有權取消其使用該設施之資格及作額外處分。如學生或家長對以上電腦服務有查詢，可致電本校 35076400 聯絡莫淑貞老師或電腦技術員黃偉森 (Sam) 先生。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



謹啟